

# 应急管理大学

## 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前言

陶行知认为，学校规章制度是“学校所以立之大本”，是师生“共同的约言”。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理学院规章制度是理学院全体师生必须共同遵守的规章、规定和规范，是实行科学管理，办好学校的重要保证。理学院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有助于建立正常的学习和工作秩序；有助于调动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有助于学校形成良好的校风。

这本制度汇编在收集整理了理学院原有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也汲取了兄弟学校许多好的管理办法和经验，并结合理学院实际情况作了相应的删减、修改和补充。

教学管理制度是理学院管理的基础手段，是塑造自我的规定，是完善自我的范式。是“人人管理”，而不是“人管理人”，以精细的管理造就精品。教育教学管理精耕细作，学生管理精心细致，全面质量管理精益求精。

当然，制定管理制规章制度本身不是为了限制人的思想，束缚人的手脚，相反的，我们正是为了通过广大学生老师的自觉性来维护制度的公正公平性，来规范我们的行为来提升学校层次，这才是我们的初衷。

---

# 目录

## CONTENTS

---

- 第一部分 学风建设管理制度
- 第二部分 推优入党实施办法
- 第三部分 学生会章程
- 第四部分 辅导员管理规定
- 第五部分 班级管理规定
- 第六部分 晚自习管理规定
- 第七部分 宿舍管理规定
- 第八部分 早操出勤规定
- 第九部分 青马班管理规定
- 第十部分 安全保卫制度
- 第十一部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 第十二部分 考勤与请假制度
- 第十三部分 个人量化考核制度
- 第十四部分 转专业管理制度

# 学风建设管理制度

学风,是读书之风,是治学之风,更是做人之风,是一所大学的气质和灵魂,也是一所大学的立校之本。学风建设是衡量一所高校办学思想、教育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是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社会培养高素质人才的关键。优良学风是保证教学质量的重要条件,学风的好坏直接影响到教学改革步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影响到校风的形成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才能为大学生的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增强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和综合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学校整体部署,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本科教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观测点中对学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在评估中达到“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目的,以全力搞好理学院的学风建设。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以本科教学评估为契机,以宣传教育为基础,以规范学风建设为重点,以强化管理为突破口,坚持管理与教育相结合;以教风带学风,以学风促院风。

## 二、总体目标

切实加强学风建设,树立以学生为主体、以素质教育为基础、以就业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质量为生命线的学风建设思路。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活动,培养学生文明礼貌、奋发进取的创新意识,远大的理想追求,孜孜以求的钻研精神。

## 三、主要内容及实施

### (一) 加强思想教育,激励学生成才

学风是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反映,加强学风建设首先要从根本上抓起,即从学生的思想上抓起,以爱国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诚信教育以及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教育为主要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大学期间的整个过程。培养学生勤奋刻苦的学习态度,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使学习真正成为学生自主、自觉、自由的行为素养。

### (二) 结合学生实际,发挥学生主体作用,有针对性地开展学风教育。

### 1. 开展班级学风竞赛活动

根据《〈应急管理大学学生手册〉》，结合学院早操、早晚自习、上课出勤、大型活动参加情况、以及校团委、学生处学风建设各项重点指标，对各班级的学风状况进行量化考核，指导班级及时做好班级学风建设的总结，学年评选政法学院优良学风班，并进行表彰，同时进行事迹宣传。

### 2. 重视特殊群体学生的教育帮带工作

对那些缺乏学习目标和动力、进取心不强、学习成绩差的学生实行跟踪教育，建立特殊群体档案。要求辅导员把思想工作落实到每个学生身上，坚持开展谈心活动，经常与家长沟通情况，寻求家长的配合与支持，做到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学生自我教育有机结合。

3. 通过开展以“学风建设”为主题的班会、研讨会，组织学生进行各种社会实践，提高学生的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

将学风建设与考研、就业结合起来，针对我院学生实际情况，从新生入学开始就积极引导准确定位，明确目标，为考研、就业做准备，并结合专业特点，积极参加各类资格考试，并逐步建立学生实践基地和见习基地及学士后流动站等基地，进而促进学风建设。

### 4.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结合目前学生中存在的考试作弊、上课迟到、旷课、责任意识淡化、理想信念缺失、恋爱行为不检点等现象，对照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及社会主义荣辱观标准，在学生中开展宣传、讨论，召开主题班团会。

## （三）积极发挥党团组织、学生会和学生干部、党团员的作用

1. 充分发挥党员、学生干部在学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挥基层党支部、团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使基层党支部、团支部成为学风建设的核心推动力。

2. 每年举办至少三次的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培训课，使每名学生党员、学生干部时时“讲学习”，事事“讲学习”，在活动、生活中宣传学习的重要意义，发挥好自己在大学生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3. 加强对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选拔，发展学生党员时学习成绩具有一票否决权，担任学生干部成绩作为重要的标准，激励有志于入党和担任学生干部的同学加强学习，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

4. 加强学生干部的管理，模范的遵守学习纪律，做到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

课，不在课堂上接发短信等课堂不文明现象，主动认真地地上自习，对违反学习纪律的学生干部、学生党员给予加重处理。

5. 加强对学生党员、学生干部的民主评议与考核，通过述职自评，举行学生最喜欢的学生干部活动进行评选，利用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的契机，以学习成绩为基点，促进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勤奋学习，努力工作。

6. 号召学生干部组织有益于学风建设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学生活动和社会实践带动我院学风，不断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将辩论赛、演讲比赛等活动与学风建设结合起来，逐步形成良好学风。

#### （四）严格管理，建立和完善学风教育制度

1. 严格管理是搞好学风建设的重要手段。学风问题最突出、最集中的表现是纪律问题。为整顿学习纪律，使学生的学习由他律逐渐转化为自律，形成自觉的学习习惯，突出抓好：

（1）从学生上课、自习等常规管理入手，保证学生正常的学习时间，由各年级辅导员为主进行教学秩序检查（不定期，由辅导员检查各自负责的年级）。重点检查上课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实行周通报、月总结制度，按照学生违纪处分条例、学籍管理条例严格管理。

（2）寝室由院安排工作人员带队进行晚归、不归等现象检查，重点检查上网、玩游戏等现象，帮助学生杜绝网络成瘾；公寓值班辅导员及学生会督促学生的就寝秩序及宿舍卫生；体育部组织学生出好早操、做好晨练；生活部积极配合学院老师进行卫生检查，以便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习惯，从而在时间上，体质上、环境上为创建良好学风提供坚强的保障。

2. 建立完善学风教育制度、考勤制度、考风考纪制度、评优评模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建立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落实“辅导员与任课教师联系制度”、“辅导员与学生谈话制度”、“辅导员与家长沟通制度”，保证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

3. 加强考风、考纪建设

（1）除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对学生进行系统的规章制度教育以外，为严肃考风，每学期末学院将对学生进一步进行考风、考纪教育，提高学生诚信意识和自身道德素质。对于在考试中违规作弊的学生将按《应急管理大学学生手册》中的相关条例严肃处理，奖罚分明。

(2) 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学院全体教师必须认真履行监考义务，并加大督查力度，健全监督机制，使学生在考试中没有机会去作弊。

(五) 加强教师和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以教风促进学风建设

1. 每学期召开学风建设工作会议，强化教师教风建设，实施全员育人的方案。由于大学的教师在承担教学任务的同时，还要承担科研任务，这使得教师无法更多的将精力放到学生身上，导致师生之间沟通少，学生对某些教师的讲授方法和理念表示不理解和不接受。为改变这种现状，学院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实行班主任帮扶制、本科生导师制，充分发挥班主任、本科生导师在学生教育、管理和学风建设中的作用。要求教师做到以高尚的品质感染学生，以良好的形象影响学生，以精湛的技能带动学生，以渊博的知识激励学生。

(1) 教师应具备渊博的专业知识和较宽的知识面。在不断加深自己的理论修养的同时，要精通所教学科的基础知识，熟悉该学科的知识结构以及各部分知识之间的内在联系，主动了解学科的发展动向和最新研究成果，了解学科前沿阵地以使自己的课堂内容有声有色，拓宽学生的视野。

(2) 教师要提高自身善于挖掘学生的潜能、培养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的能力。在教学实践过程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效果。要避免单调乏味的照本宣科的填鸭式教学。

2. 认真统计和研究教学问卷调结果，广泛听取教学督导组成员和广大学生对教师师风建设、教学效果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有针对地开展工作，提高教学效果、促进师德建设。

3. 提高学生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不断增强抓好学风建设的责任感。在学风建设中，班主任、辅导员为班级第一责任人，必须把学风建设摆在工作的突出位置，加大工作投入，认真细致地抓好学风建设工作。把强化管理与关心指导学生的学习、生活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主题班团会、咨询等形式具体指导学生正确处理学习、成才、择业、考研、交友等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把思想工作落实到个体学生身上，切实解决好学生的学习动力、目的、态度、方法等问题；注重自身业务学习和综合素质的提高。

(六) 结合学科特点及社会需求，修订专业培养计划

1. 培养目标:本专业是应用统计学为背景，由多学科交叉渗透而形成的一个新的理科专业。培养具有坚实的数学基础和计算机基础，掌握了基本理论和方法，受

到科学研究的初步训练，能运用所学的知识和计算机技能解决某些实际问题，为多领域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 2. 毕业标准

- (1) 达到德育培养目标；
- (2) 修满本计划各项规定的学分；
- (3) 达到国家教育部要求的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学位要求:符合学校学籍学位管理条例要求的学生将取得学士学位

## 四、保障措施

### (一) 分层次召开动员大会

在每个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分别召开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学生党员干部和各年级学生动员大会，布置“学风建设”活动有关工作，使全系教职工逐步转变观念，提高认识，统一思想，把学风建设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引导学生确立“学习是学生的天职，学会学习是学生的基本素养，自主学习是学习的主要方式，完善人格是学习的最高境界”的理念。

### (二) 认真抓好三支队伍的建设

即（1）辅导员队伍；（2）学生干部队伍；（3）学生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积极营造勤奋学习、努力成才、传播先进文化的良好氛围，做好学生的学风建设工作；鼓励学生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学习氛围。

###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由我院团委、学生会通过板报、海报、网络等形式对创建优良学风进行积极宣传，从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将培养学生乐学的态度、勤学的精神、善学的能力和独立思考、追求真理的品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提高和学生整体素质全面协调发展作为学风建设的根本目标和任务。

总之，学风建设是学校一项长期的工作，我院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发挥各级、各类学生组织和党员骨干积极作用，全面动员，稳步推进，务求实效，努力探索学分制条件下学生管理的新途径、新方法，认真落实导师（班主任）制，充分发挥导师（班主任）在学分制条件下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新的学生工作模式；充分调动学生内在的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将建设良好的班风、院风、学风问题作为一项长期工作，长抓不懈，努力做到班级有规划、寝室有方案、个人有目标、学习有反馈、实施有考核，以优良的院风、学风迎接评估工作。

# 推优入党实施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8至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一.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三.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四. “推优” 的具体条件是:

1. 政治上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2.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3.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4.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五.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感情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六.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

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七.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八.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 “推优”工作程序

一.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二.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特召开，上银团组织负责“推化”工作的监督考核。确议“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三.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1.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2. 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3. 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4. 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5. 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6. “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四.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五.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六.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推优”工作程序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一)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二)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三)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学生会章程

一、总则

1. 为规范理学院学生会建设，推动学生会组织规范发展，制定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2. 本会名称为理学院学生会。

3. 本会接受中共应急管理大学委员会的领导，接受共青团应急管理大学委员会的指导。

4.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服务同学

5.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理学院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二)发挥联系理学院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了解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和维护广大青年学生的根本利益，民主参与学校事务管理，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协助学校共同创造良好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环境。

(三)结合青年学生的特点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思政教育、学术科技和文艺体育等第二课堂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服务，帮助学生解决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and 困难，服务青年学生、促进青年学生全面发展，努力为学生的成才服务。

(四)必须面向理学院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着力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努力建设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学生会，使引领和服务广大同学的水平和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五)紧密联系校学生会，发展与各院学生会的友好关系，同时加强交流和学习的能力，树立理学院学生会和理学院学生的良好形象。

## 二、会员

凡取得应急管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者除外)，不分民族、性别，不受年龄限制。

### (一)会员的基本权利:

1. 知晓本会有关事务。
2.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享有平等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会员的基本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2. 积极参加本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

3. 维护本会的利益和名誉。

学生骨干

学生会工作人员任职条件

1. 基本条件:须是取得我校理学院学籍的学生,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能完整的从事学生工作一年,当选期间无就业等特殊情况;主席团成员须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历,为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优先考虑。

2. 思想意识: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3. 学习成绩: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4. 工作能力:热爱学生会工作,熟悉学生会组织的性质、定位、工作理念及工作流程,熟悉各部门的工作情况。

5. 主席团成员须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表达能力和文案写作能力:具有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奉献精神,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具有大局意识、团队意识及良好的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和开阔的学生工作视野,对我校学生会工作现状及发展有自己独到的认知,善于创造性地开展学生会工作。

学生会工作人员选拔任用应坚持以下原则

民主集中制原则。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同学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学生会工作人员有以下职责

1. 不断加强理论学习,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2. 通过正常渠道,及时反映广大学生的意见和呼声,做学生利益的忠实代表和维护者,认真履行本职工作,及时做到上传下达,成为学生的知心朋友。

3. 认真组织各项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课外活动,充分认识维护校园和谐的重

要性和必要性，并发挥积极作用。

4. 正确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在工作和学习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学生会工作人员有以下权利

1. 代表学生参与学院教育和管理事务，沟通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与广大学生的联系，促进与学生利益相关的工作，参与有关学生事务的协商工作。

2. 组织学生开展活动，在维护国家和人民以及学校整体利益的同时，维护广大学生的正当权益。

3. 对本级或上级学生会组织工作有讨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权要求改进其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其他权利。

学生会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

落实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学生会工作人员定期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工作在每月末前完成。要根据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个人情况从政治、学习、工作、作风、品德等方面进行考核。建立述职评议制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进行述职，将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在学生会工作人员任职期，发生以下情形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实行免职处理：

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含通报批评)的。

由于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以学生工作的名义，自己纵容他人做有损学生会工作人员形象声誉，破坏内部组织团结的。

出现道德失范行为的。

本人自愿辞职经批准的。

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半年以上的。

在任期内，工作态度消极、不负责任、因非不可抗拒原因中途离岗的学生干部，除给予免职处理以外还将取消其该学年评奖评优资格。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理学院学生会所有。

## 辅导员管理规定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 一. 工作要求和职责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创业创新和学科竞赛等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

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二．选聘与配备

辅导员选聘工作要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组织、人事、纪检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校内选聘采用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的形式，按照学校聘任程序选拔；校外选聘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通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按照教育部关于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要求，结合实际，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教学单位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专职辅导员包括教学单位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管理科科长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辅导员所带学生基数为200人，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生管理科科长带学生的，原则上不超过100人；专职辅导员按

照所带学生人数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学生工作部门会同人事部门另行确定。专职辅导员兼任其他工作的，根据兼任工作的工作量，可折算成一定的学生数。

专职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初聘辅导员应具备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位，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 三. 岗位等级与晋级条件

岗位等级：我校专职辅导员工作岗位实行职级制，辅导员职务岗位按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和五级设置，其中四、五级岗位不超过辅导员队伍的 10%。

晋级条件：

#### （一）二、三级辅导员

##### 1. 工作年限条件

晋升二级辅导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3 年及以上；
- （2）具有硕士学位且在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
- （3）具有博士学位。

晋升三级辅导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任二级辅导员 2 年以上；
- （2）具有博士学位且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1 年。

##### 2.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出色完成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同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个人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的；

(2) 参加校内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参加河北省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含团体）的；

(3) 在公开出版的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刊物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的；

(4) 作为主要人员（前三名）参加辅导员精品项目、思政工作创新案例、辅导员工作案例，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的；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6) 参加学生暑期“大家访”活动并获得省级奖励的；

(7) 年度考核结果有一次为优秀的。

### 3. 职业资格条件

晋升二、三级辅导员，须获得国家认证的职业指导师或行业认证的心理咨询师资格，并能够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

#### (二) 四、五级辅导员

##### 1. 工作年限条件

晋升四级辅导员，须任三级辅导员职务 3 年及以上。

晋升五级辅导员，须任四级辅导员职务 2 年及以上。

##### 2. 工作业绩条件

任现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业绩突出，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度考核结果至少一次为优秀；

(2) 每年至少承担一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或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3)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或学科竞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

任现职期间，晋升四级辅导员岗位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晋升五级辅导员岗位的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二：

(1) 主持辅导员精品项目、思政工作创新案例、辅导员工作案例等，并有获

得省级以上奖励的；

(2) 参加学生暑期“大家访”活动并获得省级奖励的；

(3) 个人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所带学生班级获得过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4) 在公开出版的核心刊物上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论文的；

(5) 作为主要人员（前三名）参加省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或主持厅局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的。

### 3. 职业资格条件

晋升四、五级辅导员，须获得国家认证的高级职业指导师或行业认证的相应心理咨询师资格，并能够对学生进行有效指导。

#### 聘期与管理

职辅导员实行聘期制，聘期根据学校全员聘任规定执行。在聘期内考核不称职或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辅导员职级晋升，根据晋级条件，按照年度进行；但四、五级辅导员晋升按照聘期进行。

管理人员、专任教师转岗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的，原则上应符合辅导员基本条件，其辅导员职级可根据工作年限和工作业绩确定。

#### 管理与培养

学校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重点研究部署加强和改进辅导员工作以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部门每月组织召开一次辅导员工作例会，及时学习有关文件，对辅导员工作、学生管理教育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每年至少安排一次辅导员的集中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积极组织辅导员进行交流、考察和进修，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5年参加1次省级或国家级培训。

学校支持辅导员参加职业指导师或心理咨询师资格培训，经批准参加培训并获得国家或行业认定的资格证书的，由学校报销相关培训费用。

学校鼓励辅导员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在职攻读思政及相关专业学位。申请在职攻读学位的须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二年且考核合格，经批准后方可在职攻读思想政治

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位，取得思想政治教育及相关专业学位后，其学习费用报销标准与专任教师相同。

专职辅导员可按照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或其它相关专业的专业技术职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评聘条件中的履历主要以辅导员从事学生工作年限和所带学生数量为主，对教育质量优秀不做硬性要求；业绩成果主要以辅导员职业素质能力大赛、辅导员精品项目、思想政治工作创新案例、优秀网文、各类创业创新项目和竞赛指导教师、评优评先等辅导员日常工作成果为主要依据，淡化对核心论文和省级课题的要求。

学校把辅导员队伍作为培养和选拔后备干部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向学校管理岗位选派或提拔任用。

专职辅导员承担各类教学任务，工作量要求按照学校兼职教师规定执行。

#### 考核

学生工作部门负责制定《辅导员考核工作细则》，对辅导员考核工作予以细化和规范。

辅导员考核由人事部门、学生工作部门、教学单位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评分比例应体现辅导员的管理体制和工作特点。

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考核优秀的比率不超过辅导员总数的 15%。

学校每年评比表彰优秀辅导员，并纳入到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表彰奖励体系。

#### 优秀辅导员评选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决策和部署。

（二）爱岗敬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履行岗位职责，以科学的方法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切实为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做出实绩，工作得到学生、学校和教学单位普遍好评。

（三）刻苦钻研学生工作理论，积极从事和参与学生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努力运用多种载体，创新教育形式，提升教

育效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

（四）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业绩突出。组织学生开展丰富多彩的学风建设活动、文化素质教育活动、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创新创业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所带班级学风优良，在先进班集体创建、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宿舍建设、毕业生就业、心理健康教育和学生资助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学生违纪率低，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

（五）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积极热情、细致周到，经常深入学生宿舍，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能及时掌握学生思想状况，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善于与学生交流沟通，处理问题公平公正，受到学生广泛信赖。

对工作失误并导致较严重的学生工作事故事件的辅导员或因师德问题学生反映强烈的辅导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

## 班级管理规定

为了给同学们创造一个愉快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使班级工作能够正常有序进行，使理学院每个班级成为一个团结优秀的集体，特建立此班级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班级日常管理制度：

学习：

大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大家必须充分重视，努力做到：

- (1). 按时上课，不迟到，不早退，不逃课。
- (2). 有事不能上课要按照有关程序请假，获得批准方可。
- (3). 积极配合相应科代表的工作，认真完成作业，按时上交。
- (4). 遵守课堂纪律，尊重老师，体现出大学生应有的风度。

卫生

宿舍是大学生活动的重要场所，宿舍卫生状况直接影响同学们的生活环境，因此，宿舍卫生必须保持：

- (1). 宿舍内部要制定相应的卫生制度，实行责任到人制，宿舍长及班干部负责

监督。

(2). 宿舍卫生每日打扫，值日生要尽职尽责，认真对待，为同学们创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3). 切实执行宿舍管理中心的各项规定，做好卫生打扫工作，认真对待卫生检查。

(4). 注重个人卫生。

活动

因为班级、院、校开展各种各样的活动，故有以下规定：

(1). 对于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同学们要热心关注，积极参与，共建一个团结奋进的班级体。

(2). 对于院、校组织的活动，同学们也应认真对待，敢于挑战自我，为班级和个人的荣誉拼搏。

(3). 同学们要积极的为班级发展献计献策，使本班的活动搞得有特色，有意义。

二. 班级奖惩制度：

(1) • 涉及评优等采取无记名投票制，并留存投票，认为有不公者可向班长提出。

(2) • 在校为班级争得荣誉或在集体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团体，将推荐学院予以表彰。

(3) • 因个人原因使班级受到院级以上（包括院级）通报批评的个人或团队，取消其本学期评优、评先及参选资格。

(4). 在班会及其他须到的班级活动中迟到、早退的同学将给予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惩罚。

三. 班委管理制度：

1 • 班干部由民主选举产生。

2 • 班团干部考核制度：

(1) 责任心强，热衷工作，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

(2) 恪守职责，认真负责，按时出色的完成任务；

(3) 积极准备各项活动，努力为班级争取荣誉；

(4) 团结同学，带动同学积极参加各项班级活动；

(5) 思想保持先进，积极向上，心胸宽广；

(6) 班干部之间要团结互相协作。

- 3•班干在工作中，要积极征求同学们的意见，维护班级的利益，有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和老师反映。
- 4•对工作不认真负责，并造成重大失误的，进行教育批评，严重者可考虑免去班干部职位。
- 5•班干严禁以权谋私，特别是在财务上，有盈私行为的，查证属实，免去职务、取消当年评优、评先及参选资格，并对其公开批评。
- 6•班委工作和班级活动以一名班委负责，其他班委积极协作展开为主。

## 晚自习管理规定

根据学校学工处要求，全体大一学生需进行晚自习学习，时间为每周日至周四晚 9-10 节课。

理学院为提高学生晚自习学习质量，特制定如下规定：

- 一、学生因生病、受伤等不能参加晚自习须提前至少一天向辅导员请假并持假条向学习部解释说明（如果为突发性疾病，当天来不及请假，可以过后补，但需有医院诊断证明，否则按照旷课处理）。
- 二、每周日至周四晚 9-10 节上晚自习，上课时点名查考勤，下课时点名查考勤，上课点名未到视为迟到，下课点名未到视为早退。旷晚自习一次按旷课一个学时处理，并扣除该生当月量化 3 分。
- 三、一周内无故旷课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上报学院，给予院内通报处分，并且取消该生在本学期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资格（如已经获国家助学金，停止其继续享有，换表现较好的同学）。
- 四、一学期内累计无故旷课达 10 次（含 10 次）及以上者，上报学院，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规定给予相关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本学期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资格。

五、对于节假日晚自习的规定，遇法定节假日学校所规定的假期不用进行晚自习上课。

六、因校通识需要上课的同学经学习部记录后可以不用进行晚自习上课。

以上为理学院制定的有关新生晚自习的有关规定，希望全院新生严格遵守、积极配合，全面提高晚自习质量。

## 宿舍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实现学生公寓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教育部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实际，特制定理学院宿舍管理规定。

### 一. 总则

1.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住宿管理是学校学生管理的重要内容，必须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
2. 学院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辅导员，学生会生活部为成员，按照分工分别负责学生公寓管理的相关工作，形成对学生公寓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3. 学生会生活部，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日常的服务与管理，要积极创造良好的生活、学习环境和氛围，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
4. 凡住宿学生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寓管理的相关规定，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体现大学生良好的道德行为规范和精神风貌。
5. 本规定适用于理学院所有在读学生。

### 二. 住，退宿规定

1. 新生入学报到时按流程办理住宿手续，由公寓中心为住宿学生建立住宿档案。
2. 为维护正常的宿舍秩序，学生必须按指定的楼、室、床号入住。未经公寓中心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不得擅自调换宿舍和床位。
3. 毕业或休、退学的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安全、文明离校。
4. 因学生学籍变动需要调整宿舍的，应及时向公寓中心提出住宿申请，并办理相关住宿手续。
5.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正常开放，公寓中心为留校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留校住宿学生在假期期间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安全、文明住宿。
6. 在读学生须统一在学生公寓住宿，未经批准，不得私自在外租房居住或夜不归宿，严格执行学生公寓住宿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等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 三. 安全管理规定

1. 学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公寓管理的各项安全规定，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教育与安全培训、演练工作，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火、防盗、防事故等方面的防范能力。发现不安全行为和隐患，应及时向公寓工作人员报告。
2. 学生应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出入门禁管理的规定，出入随身携带“一卡通”，刷卡进楼。
3. 来访人员须在公寓值班室进行登记后方可进入，会客时间一般不得超过2小时。12:00至14:00，22:30至次日8:00，禁止学生会客，以免影响其他学生休息。

#### 4. 宿舍内严禁有以下行为:

(1) 挪用或损坏消防设施, 损坏监控设备 (2) 在宿舍内使用明火, 如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或杂物、点蜡烛、使用煤气炉、酒精炉等 (3) 使用违禁电器, 如电炉、电锅、电热杯、逆变器、非安全电器等 (4) 私拉电线、私接或私改电路 (5) 从事封建迷信和邪教活动 (6) 吸烟、酗酒、赌博、打架和聚众闹事等行为 (7) 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有害及具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在宿舍外窗台面上摆放花盆等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物品等 (8) 在宿舍内存放、使用管制刀具 (9) 私自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等其它可能给学生安全和宿舍管理带来危害或隐患的行为。

以上行为由学院生活部不定期检查, 如发现以上行为, 按学校安全、消防、治安管理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造成财产损失的, 按物品现价进行经济赔偿: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追究经济及法律等相应责任。并且上报辅导员, 学院通报, 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

5. 学生要妥善保管个人财物, 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在宿舍内不宜存放大量现金和贵重物品: 离开宿舍要关窗、锁门。

6. 不得随意更换或另加门锁。若有损坏, 学生可提出申请, 填写报修单或告知本公寓楼管理员、值班员, 由公寓中心负责维修、更换。

#### 四. 卫生管理规定

1. 按照 (宿舍内务卫生评分标准) . 学生每天应对宿舍内务和卫生进行整理、清洁, 要将垃圾在规定时间内倒入垃圾存放点。每周一下午为全校学生公寓卫生大扫除时间。

2. 理学院每周四下午七八节卫生互查，公寓中心配合，按照宿舍评分规定进行打分并公示，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将在月量化中宿舍成员每人扣除 3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成员每人 3 分量化奖励。

3. 学生应自觉维护学生公寓内的公共环境卫生，遵守下列要求：

(1) 不将废弃物等扔在下水道内 (2) 不向窗外、门外泼水 (3) 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碎屑等杂物 (4) 不将个人物品存放在楼道等公共区域，不将自行车等物品搬入学生公寓 (5) 不在墙壁上刻画、涂写或张贴启示、漫画、广告等各类宣传品 (6) 不做其他破坏公寓楼内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 五. 行为规范及 公共秩序管理规定

1.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学习和休闲的公共场所，入住学生必须遵守大学生行为规范和生活准则。

2. 进入异性公寓应经公寓管理人员同意。严禁留宿异性。

3. 学生在公寓内严禁影响学生生活和休息的活动和行为，如大声喧哗、高音量播放各类媒体节目、排练文艺节目等。

4. 学生应按时归宿， 正常教学期间，学生公寓冬季每晚 11: 00 熄灯，次日早 6: 00 供电; 国家法定假日及每周五、周六夜晚不熄灯。学生应在公寓关门前回到宿舍，晚归者须说明理由并履行登记手续。

5.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学生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代售代销等经营性活动。

6. 严禁在学生公寓进行体育活动

7.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8. 理学院学生要自觉养成节水、节电的良好习惯，做到随手关灯、关水，严禁以长流水方式冲洗衣物。学生使用电器及用电额度，必须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 六. 学生公寓表现行为的奖惩

1. 生活部应将学生在公寓内的行为表现及时反馈给学院学生管理科和辅导员，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2. 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将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学生与学生公寓工作人员或公寓中心发生纠纷，认为处理不妥当的，可向理学院生活部进行申诉寻求帮助。

以上为理学院制定的宿舍管理有关规定，希望全院学生严格遵守、积极配合。

## 早操出勤规定

根据学校学工处要求，全体大一学生需每周出操 5 天以上，时间为每天早上 6:30-7:00, 使用校园跑 APP，按规定点位进行早操，每天一公里。

为了提高理学院新生的晨跑质量，特制定如下规定：

一、学生因生病、受伤等不能参加早操者须提前至少一天向辅导员请假并持假条向学院监察早操者解释说明（如果为突发性疾病，当天早上来不及请假，可以过后补，但需有医院诊断证明，否则按照旷操处理）。

二、每周少于 5 天早操即视为旷操，旷操一次按旷课一个学时处理，并扣除该生当月量化 3 分。

三、一周内无故旷操达三次以上（含三次），上报学院，给予院内通报处分，并且取消该生在本学期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资格（如已经获国家助学金，停止其继续享有，换表现较好的同学）。

四、一学期内累计无故旷操达 10 次（含 10 次）及以上者，上报学院，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之规定给予相关处分，并取消该生在本学期的评优评先、奖助学金的资格（如已经获国家助学金，停止其继续享有，换表现较好的同学）。

五、对于早操优秀个人给予一定奖励

以上为理学院制定的有关新生跑操的有关规定，希望全院新生严格遵守、积极配合，全面提高早操出勤率。

## 青马班管理规定

“青马工程”是团中央前几年在经过大量调研的基础上推出的一个项目，也是在新形式下对高校的学生骨干培养的更高要求，开展“青年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的目的，是要求全体学员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充分认识理论学习对自身成长成才的重大意义，要用学得的理论指导实践，树立正确的政治方向，增强明辨是非的能力，要围绕理论学习，加强自身的理想和信念教育，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国家的必胜信念。

理学院为了提高学生青马班的学习质量，特制订如下规定。

一、基本要求：

1、凡青马培训班学员，应自觉遵守青马班的各项规章制度。

2、学员应尊敬学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保持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展现新时期我校学生骨干的精神风貌，自觉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

3、学员应自觉遵守培训课堂纪律，准时到课，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不随意进出教室，上课时应保持通讯工具和音响器材等关闭或无声。

4、学员在学习期间要端正学习态度，严格要求自己，并积极参加培训班及各小组组织的活动，及时提交学习心得。

5、学员要关注校团委所发布的相关通知，及时了解培训日程安排及相关事项。

6、学员必须提前十分钟到青马班上课指定地点，由相关负责人清查人数并填写签到表。（该考核计入最终优秀评选）。

## 二、请假制度：

1、学员在培训一般不允许请假。如有特殊情况，学员应提前向组长请假。未经批假擅自缺课者按缺席处理。

2、组长如需请假，须向部长申请。学员如需请假应向组长申请，事后不补假并算缺席。

## 三、评优评分制度：

1、学员分值由个人表现和课堂表现两部分分值组成，每位学员的起始分为 60 分。

2、个人表现由考勤，作业完成情况组成；课堂表现即上课期间要积极参与并回答问题，并加 1~3 分。

3、无故迟到，早退者一次扣 5 分，无故缺勤者一次扣 10 分。迟到，早退，无特殊情况请假累计达三次者，记一次缺席。两次无故缺席将取消“青马班”培训资格，并全员通告。

4、青马班将在每期结业阶段对每位学员进行综合评比，按分数从高到低，择优评选

## 安全保卫制度

网络安全：

- 1、不要主动与对方联系，拨打所谓的咨询电话，这样只能使您一步步上钩。
- 2、不要过分依赖网络，遇到有人借款，要能够辨别对方身份。
- 3、一旦发觉对方可能是骗子，马上停止汇款，不再继续交钱，防止扩大损失。
- 4、马上进行举报，可拨打官网客服电话、学校保卫处电话、当地派出所电话或 110 报警电话向有关部门进行求证或举报。
- 5、不贪便宜。虽然网上东西一般比市面上的东西要便宜，但对价格明显偏低的商品还是要多多个心眼，这类商品不是骗局就是以次充好，所以一定要提高警惕，以免受骗上当。
- 6、使用比较安全的安付通、支付宝、U 盾等支付工具。调查显示，网络上 80% 以上的诈骗是因为没有通过官方支付平台的正常交易流程进行交易。所以在网上购买商品时要仔细查看、不嫌麻烦，首先看看卖家的信用值，再看商品的品质，同时还要货比三家，最后一定要用比较安全的支付方式，而不要怕麻烦采取银行直接汇款的方式。
- 7、仔细甄别，严加防范。那些克隆网站虽然做得微妙微肖，但若仔细分辨，还是会发现差别的。您一定要注意域名，克隆网页再逼真，与官网的域名也是有差别的，一旦发现域名多了“后缀”或篡改了“字母”，就一定要提高警惕了。特别是那些要求您提供银行卡号与密码的网站更不能大意，一定要仔细分辨，严加防范，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 8、千万不要在网上购买非正当产品，如手机监听器、毕业证书、考题答案等等，要知道在网上叫卖这些所谓的“商品”，几乎百分百是骗局，千万不要抱着侥幸的心理，更不能参与违法交易。
- 9、凡是以各种名义要求你先付款的信息，请不要轻信，也不要轻易把自己的银行卡借给他人。你的财物一定要在自己的控制之下，不要交给他人，特别是陌生人。遇事要多问几个为什么！
- 10、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意妥善保管自己的私人信息，如本人证件号码、账号、密码等，不向他人透露，并尽量避免在网吧等公共场所使用网上电子商务服务。网络诈骗，正以诡谲多变、防不胜防的态势侵入我们的生活，树立牢固的安全观念，常备警惕之心对没有固定收入的大学生而言尤其重要。
- 11 安装防火墙和防病毒软件，并经常升级；
- 12、注意经常给系统打补丁，堵塞软件漏洞；
- 13、禁止浏览器运行 JavaScript 和 ActiveX 代码；

14、不要上一些不太了解的网站，不要执行从网上下载后未经杀毒处理的软件，不要打开 msn 或者 QQ 上传送过来的不明文件等，加强对各类 QQ 病毒的防范和清除措施。

#### 一、宿舍安全

1、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电热毯、电吹风、电熨斗等违章大功率电器，不购买和使用“三无”（无中文标识、无厂名、无厂址）产品和劣质电器。严禁在宿舍内自炊行为；

2、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离开宿舍前切断所有电源，拔掉所有电源插头，切实做到“人走关灯，关电源”；

3、学生宿舍内使用计算机必须严格遵守消防与安全相关规定，做到“人走机关”；

4、严禁在宿舍点蜡烛、蚊香，不乱丢烟头、不焚烧物品、纸张等使用明火行为；

5、不在宿舍内或阳台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

6、认真了解宿舍的结构和设施装备，熟悉安全通道出口，掌握基本的灭火和逃生知识，防患于未然；

7、发现有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及时向辅导员或上级领导报告。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学生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园内突然发生的或涉及学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影响着院部的安全和正常秩序，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故灾难或安全事件。

为了提高理学院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和应急水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消极影响，保障全体学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理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结合理学院实际，特制订《理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引言

一、本文所称“学生突发事件”主要是指危及学生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的突发性意外事件，如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学生打架斗殴事件，学生重大失窃事件，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件，学生

宿舍发生火灾事件，学生突发性疾病、食物中毒或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等突发性学生公共安全事件等。

二、本预案是理学院处理学生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

三、理学院一旦发生学生突发事件，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投入突发事件的处理工作。

四、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原则是：预防为主、及时应对、措施果断，依法办事。

五、理学院成立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由理学院党总支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学生科成员和各班级班主任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科。理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学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控制局面，阻止事态发展，并研究突发事件处理的具体策略；

2、组织和协调各方面力量处理突发事件，并及时将突发事件向学校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汇报；

3、密切配合好校医院、保卫处及当地医疗、防疫、公安等机构对事故的处理；

4、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5、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

6、各班级成立相应应急处理小组，辅导员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 第二章 应急处理预案

### 一、现场应急处理

现场应急处理执行下列一般程序。

1. 遇到突发事件时，应保持镇静，沉着应对，立即向有关部门（安管处）报警，控制现场局势，并组织学生施救或自救，努力将人员伤亡减少到最低程度。
2. 立即向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报告，并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向公安、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使灾情尽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3. 突发事件发生院部有关负责人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听取突发事件情况汇报，召集领导小组应急处理会议，采取应急措施全力组织抢救，维持秩序，疏散学生，保护现场，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4. 协同有关部门抢险救灾，配合调查取证，做好伤患人员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伤患人员家属取得联系，做好对家属的安抚解释工作。
5. 媒体应对。本部成立专门机构，（如有必要，在一定范围）主动传递事件事实本身及正面积极应对处理的信息，不宜做事件发生原因分析（事件、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以免引发不必要的后果。

## 二、各类具体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1、学生自杀、自残、自虐性或意外伤亡（造成严重后果）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发生自杀、自残、自虐性事件或意外伤亡，知情人员应立即报警 110 或 120，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及时实施救治，并及时将情况报告给班主任、辅导员，并及时向安全、学生工作等职能部门。

（2）有关负责人获悉情况后，应立即向学校分管领导汇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理学院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3) 迅速成立信息发布领导小组，综合整个事件信息，主动客观公布事件本身的情况。并由理学院相关部门整理上报情况给学校。

(4) 做好家长来校接待和安抚工作。家长接待采取限制级接待方式，即：首先是辅导员（事件发生后要主动掌握第一手情况，要尽量接近客观事实真相，先向领导汇报与家长交流内容，寻找日常教育管理证据，准备接受家长问询，授权回答的回答，不能回答或不知道的要给家长委婉说明）；然后是学院学生工作领导（最了解事件前因后果的）。在此过程中，接待人员要注意倾听对方倾诉，站在对方立场，及时寻求对方对理学院教育的理解和肯定，适时摸清对方诉求及来访者情况。

(5) 领导小组应协助安全管理或公安部门开展调查。在事故得到权威部门结论，领导小组商定初步的应对方案后，有关职能部门可以出面作有限的解释工作，征得学校授权后，可以进入实质性解决阶段。

(6) 事后总结。属无责任事故的要借机加强学生的教育；通过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回顾救助及处理过程，及时梳理经验教训。属责任事故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总结经验教训。

## 2、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踪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擅自离校后，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学生擅自离校后的情况后，应立即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同时及时进行调查了解；对去向不明的学生应立即组织查找，及时查明该学生的去向；

(3) 在无法查明学生去向的情况下，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同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 3、学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知情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保卫处，同时及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在获悉情况后，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设法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如有人员受伤，应立即组织人员将伤员送至校医院或其他医院诊治；同时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3) 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报告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4) 发生学生伤亡的，理学院应及时将情况通知学生家长，并做好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5) 理学院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尽早向目击者了解事件的真实情况，及时查清突发事件的原因和经过；

(6) 理学院应立即提出整改措施，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

### 4、学生重大失窃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发生重大失窃事件，知情者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处报案，同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赶到现场，采取应急措施，组织保护现场；同时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将情况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3) 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及时向学校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理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保卫处和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查和事件的调查工作；

### 5、学生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恶性事故，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并及时与家长取得联系；

(2) 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并积极配合医院和交警部门，做好学生的救治和事故处理工作；

(3) 理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以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学生家长的接待和安抚工作；

#### 6、学生宿舍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宿舍发现火情后，在场人员应立即开展灭火，同时立即向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学校保卫处报告；同时将情况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协调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学校保卫处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灭火；当火情严重，无法自行扑灭时，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同时立即采取自救措施，转移物品，打开消防通道，疏散人员，隔离电源；

(3) 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在 2 小时之内将情况向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4) 理学院应积极配合学生宿舍管理中心和学校保卫处做好抢险灭火工作。

#### 7、学生急病、食物中毒的应急处理预案。

(1) 学生发生突发性疾病或食物中毒后，应立即报告班主任或辅导员；

(2) 班主任或辅导员问明情况后，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校医院救治，根据事态严重情况决定是否送往正规医院救治，并迅速与家长或该学生家属联系。

(3) 如学生患重大或急需转院治疗的疾病，班主任或辅导员应立即联系车辆送至市区医院，同时通知学生家长。

## 8、学生发生群体性疾病事件的应急预案

(1) 如学生在理学院群体性活动（如体育课、活动课、运动会、各种集会、集体活动）或由理学院统一组织的校外群体活动（如春游、秋游、社会实践等活动），若发现学生伤害、丢失等突发性事件，必须根据情况及时处置。情况严重的需立即上报学校。现场负责人或第一位发现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教师为应急处理第一责任人。

(2) 如发现学生中发生群体性流行疾病，班主任或辅导员问明情况后，应立即与校医院取得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校医院救治，一经确诊为传染性流行病或疑似传染病，立即向理学院分管领导汇报；理学院分管领导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将情况报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同时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①对该生所在教室等有关公共场所进行严格消毒和隔离。

②坚决杜绝染病学生带病上课、工作，必须经医校出具诊断证明已康复并不再存在传染危害后方准上课。

③在学校有关部门指导下，采取一系列防范及保护措施。

(3) 理学院应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和当地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

## 9、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应急处理预案。

(1) 理学院成立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理学院党总支书记、学生科成员和班主任组成为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工作小组成员；

(2) 每学期心理健康测试后建立、更新理学院心理援助档案数据库，落实定期追踪和班级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汇报制度；对于心理异常的学生在争得学生本人同意后交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个别咨询或联系转介到相关机构或医疗单位进行治疗；

(3) 理学院心理健康指导老师对于本人难以决断的疑难案件，应及时提交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请专家会诊；

(4) 发现学生突发情绪失控或情绪失常、过激行为（如自杀）、突发精神障碍的个体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院系稳定的危机情况，知情人为第一责任人，应第一时间向信息员或辅导员老师报告，并寻求失控或失常学生易于接纳的人到现场帮助稳定情绪，及时通知专业人员到场处理，并通知 110 到现场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告知公安机关。理学院心理健康指导老师应尽力做好前期处理工作，并及时与学校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联系；并由理学院负责与学生家长联系，决定最后干预方案，并将干预方案报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小组，同时协助相关机构积极救助患者。

### 第三章 信息报送

#### 一、信息报送

1. 报送内容：事发时间、地点；突发事件的经过、伤亡人数、直接损失；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如已有专门机构的报告，加以说明）；已采取的措施、需有关部门协助解决的问题；突发事件报告单位和报告人、报告时间等。

2. 报送程序：分两级报送。

(1) 事发个人报送。事发后立即打电话通知理学院相关领导，并随时汇报事件的进展情况。

(2) 学校报送。如遇重大事件，理学院领导应立即向学校汇报，并随时汇报事件的处理进展情况。

## 二、突发事件调查监控

1. 突发事件调查。突发事件发生后，理学院积极协助安全保卫部门（公安部门）进行突发事件调查。

2. 防范监控。为了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理学院要加强隐患的排查、整改，理学院有关领导应院系安全工作进行经常性检查、指导、督促限期整改。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建立档案，逐级上报，并制定防范监控方案，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消除和有效监控，杜绝突发事件的发生。

三、对学生突发事件的知情报告是理学院师生的责任和义务。

对重大的学生突发事件迟报、漏报、瞒报、虚报的，对获悉学生突发事件发生而未及时到位进行处理的，理学院将上报学校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考勤与请假制度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切活动。学生上课(包括必修课和已办理了选课手续的选修课)、实验、实习和学校统组织的劳动、晨读晨练、军训、政治学习、形势教育、参观等活动都要考勤。

### 一. 考勤

由辅导员指定班级考勤员，理学院学生会不定期查课 2-3 次，对本班学生上课、实验、实习等考勤。每次课都要进行查对或点名，在每两节课之间由考勤员实事求是地将旷课、请假、迟到、早退等情况记入学生上课考勤登记表。并由任课教

师签字，每两周考勤情况由各院(部)辅导员进行汇总，向学生工作处上报出勤情况进行备案。对出勤率较低的同学，辅导员应对其加强教育。

## 二. 请假

1. 学生因病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勒项目所列各种活动，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否则以旷课论处。
2. 学生在节日期间离校应报告班长和辅导员，并应按期返校。因故推迟返校者，应履行请假手续。
3. 学生请病假，应提交本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书。请事假，要申明详细理由，事假者要写请假条，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4. 学生请假期满，应持原请假条进行消假手续，假满仍不能如期参加学习或集体活动时，应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无故未办理续假手续而又超过假期时，以旷课论处。

## 三. 学生请假审批程序及权限

1. 请假三天以内由辅导员批准，并报院(部)备案。
2. 请假一周以内由院(部)院长(主任)或院(部)党委书记批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请假一周以上，由院(部)党政领导研究后审批，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4. 一学期内请假累计达三分之一课时及以上者，需办理休学手续。学生请假或休学经批准后，应及时通知各任课教师。

旷课学时的计算及对旷课学生的处理，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 个人量化考核制度

为使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同时提供公平、公正的学生考评依据，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结合学校以及理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学生个人量化考核，每学期、每学年各考核一次综合量化成绩。理学院每月考评一次学生的综合素质成绩，每两个月报学生工作处审核一次。

学生个人综合量化成绩由每学期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以下简称“学分绩”)、各月综合素质平均成绩和学期总评固定奖励分三部分之和组成。每学期计算学分绩时，以学生学习的科目总评成绩为准。每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非百分制成绩在计算过程中需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后进行计算。

学生每月综合素质基础分为 60 分。

奖罚分值分为学期总评固定奖励分、综合素质每月固定奖罚分和酌定奖罚分三大类。

#### 学习成绩各级计分制换算方法

五级分制	百分制
优秀	95 分
良好	85 分
中等	75 分
及格	65 分
不及格	50 分

#### 学期总评固定奖励分：

序号	奖励内容	奖励分制
1	学绩排名	班级第一名 60 分，第二名 55 分，其他按名次奖励分值依次递减 5 分，第十二名为最后一位获奖

		者 5 分。
2	获国奖，省部级，学校 优秀团员（团干部）、 文明大学生称号	国家级 20 分、省部级 10 分、校级 5 分，重复获 得同类荣誉者按最高分值计算，不累加。
3	承担学校、院、班级等 社会工作负责人	校学生会正副主席、广播站正副站长、校园电视 台负责人、艺术团正副团长、校团委委员等加 12-20 分；院学生会正副主席、班长、团支部书 记、院学生会正副部长、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和 艺术团下属部门负责人，院团委委员、社团正副 部长、各协会主要负责人、校各级运动队正副队 长加 8-15 分；团支部（班委会）委员、院学生会 主要骨干、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和艺术团主要骨 干、广播站、校园电视台和艺术团主要骨干、寝 室长、信息员、各社团骨干等各加 0-10 分，承担 多项工作者按最高奖励分计算，不累加。
4	获英语、计算机等级证 书、自考专业证书等	英语四、六级或专业四、八级考试达 425 分及其 以上者分别加 25 分、35 分；通过计算机二、三 级分别加 15 分、30 分，通过自考每门加 4 分， 专业证书（驾驶证、技能证、辅修专业证、律师 证、会计证等）每项加 5 分，要求以证书或网络 查询实际结果为依据。
5	其他内容	参照相关奖项按劳动量多少适量加分。

综合素质当月固定奖励分（均以当月实际发生结果进行加分）：

序号	奖励内容	奖励分值
1	卫生优秀宿舍	每周考核，卫生在 90 分以上者每人每次加 3 分。
2	获得国家、省部、学校院级部门组织的竞赛活动获得奖励者（如：科技创新、数学建模、电子设计、英语竞赛、文体比赛等）。	国家奖 80 分、省部级 60 分，获各种奖项者依次按各级最高分值依次递减 10%，所有获奖低于三等奖或获其他奖项按三等奖进行计算；校级一等奖 20 分、院（部）级 10 分，获各等奖项按其最高分值依次递减 20%。但参加同类项目只按最高分奖励。若参赛项目为团体完成，则项目主研人按同等最高分进行计算，参研人员按其工作量进行奖励加分，标准为同等次分值的 50-80%。
3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各类竞赛未获奖者，院（部）各类大型竞赛活动参加者。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竞赛活动未获奖者加 30 分；校、院各类大型竞赛活动参赛者每项赛事每人加 2-4 分（重复参加同级赛事活动，只加一次，不重复计算）。

由于学生干部有学期总评固定奖励加分，故任何学生会干部（含干事）组织或参与组织各类活动均不在累加当月综合素质奖励分。

综合素质当月固定罚分及标准（均以当月实际发生结果进行罚分）：

序号	罚分内容	罚分标准
1	受留校察看处分	50 分
2	受记过处分	40 分

3	受严重警告处分	35 分
4	受警告处分	30 分
5	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被查实的	每次扣 10 分
6	受校、院级通报批评	每次扣 15 分、10 分
7	有不文明行为且认错态度不好	每次扣 20 分

若学生当月综合素质分由于罚分较多而出现负值时, 该生的当月综合素质分按零分计算。

对学生个人量化考核中每学期综合平均成绩达不到 60 分者, 应对其加强教育并帮助其尽快提高

## 转专业的管理制度

为充分体现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给学生提供更多的专业选择机会和个性发展空间,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根据学籍管理有关规定, 结合工作实际, 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 转出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还必须同时满足并接受以下条件:

1. 理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 在第一学期和第三学期课程结束后可以申请转专业。退役或创业后复学的学生, 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符合《应急管理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原则上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4. 定向生、委托培养生、艺术体育类学生及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能改变专业的学生, 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 转入理学院各专业的学生还必须同时满足并接受以下条件:

1. 符合《应急管理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的规定，热爱理学科专业的学习，具有较高的理性思维和结合实际应用能力。

2. 全日制普通本科在籍学生，思想品质优良，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的条件。

3. 所学的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等分数需达到 90 分以上。

4.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限理学院内部所属专业学生互转；其他学科专业的大学二年级学生转入理学院所属专业，除满足以上要求的条件外，需降级在大学一年级学习。

三、接收人数：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应用统计学专业及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每年可接受转专业的名额不超过本专业同年级人数的 10%。

四、考核内容：

信息与计算科学、应用统计学和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的基础课《数学分析》《高等代数》的教学大纲要求的内容。

五、考核方式：

笔试和面试。

六、考核及录取要求：

1. 笔试由各专业负责出题，评阅试卷。

2. 面试由理学院组成的考核组负责，考核组成员由学院领导和相关系主任、督导组组成。

3.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4. 综合成绩达 80 分以上，按从高到低的顺序录取。